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乙方：北京三峰合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佳利
法定代表人：李美青

联系方式：010-55572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4F85L85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李美青

联系方式：18911207006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八街6号院26号1层101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产品信息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成交单价（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人民币元）
正版杀毒软件	奇安信网神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V8.0	提供90点LICENSE授权，针对单机国产化终端提供病毒查杀功能。适配统信UOS系统的杀毒软件，含1年病毒特征库升级服务	198	90	17820.00
合计	大写金额：壹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整					
备注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院1号楼。
-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
- “合同货物”的交付形式：交付商品为杀毒软件。乙方应提供有利于产品运输、装卸、保存的包装，包装不回收；因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等相关原因导致货物遭受损坏或丢失的，无论何时何地，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要求承担维修、更换或者赔偿的责任；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乙方拒绝或延迟免费换货的，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6.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两年之内,除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发票应注明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税率、金额等信息,符合国家税务相关规定;若发票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与合同总价一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货款;该价款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皮



1101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若第三方就本合同货物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抗辩材料, 并负责与第三方协商解决或参与诉讼 / 仲裁; 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 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 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 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 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 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 如达不成一致,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无效。

甲方(签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
奖励工作办公室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院1号
楼

合同签订日: 2025年12月
期: 15日

乙方(签章): 北京三峰合益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八街6号院26号
1层101

合同签订日: 2025年12月
期: 15日